

民事準備書狀

繕本逕送對造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訴請

事，依法提出準備書狀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

二、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二、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

二、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院

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(簽名蓋章)